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
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需要，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欧阳建国

杨 波

苏长玲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